喀什地区叶城县夏合甫乡安居富民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评价部门：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要求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立项，旨在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叶城县安居办,实施单位为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负责对补助的农户进行摸底统计，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进行全面了解，及时对补助资金进行发放。监督项目进度，对项目完工情况及时验收。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是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富民安居房建设项目**资金执行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富民安居房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叶城县夏合甫乡属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8个行政村；全乡共有农牧民22980人，农户4860户，全乡维吾尔族占97%，主要以种植小麦、玉米、核桃、设施农业为主，是农业大乡。行政编制53人，政法编制1人，工勤编制3人，共计57人。事业编制为30人，参照编制22人,全额事业编制共计26人， 自收自支编制6人。截止2019年12月底，乡机关实有在职人数103人，行政在职46人，事业在职27人，遗属供养人员12人。

主要职能：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深刻贯彻落实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自治区全委会议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各个部门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3.项目负责人为吴振宇，主要职责为对项目进度监督，负责项目资金实时支付。对项目实施完成验收。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夏合甫乡2019年富民安居房建设项目按照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要求，下达资金预算金额为1107.2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1107.2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07.2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总投资1107.26万元自治区项资金的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制定了《安居富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叶城县夏合甫乡该项目资金1107.26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1.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问效”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效能。
2.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规范、合理、可衡量。
3.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4.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安居富民房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乡、村两级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特性、夏合甫乡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6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法。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1180户，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户均享受补贴达到1.02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庭院发展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贫困户1180户，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县委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彻底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淡化宗教氛围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项目资金预算数1107.26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刘晔 | 评价组组长 | 常务副乡长 |
| 王侠 | 评价组成员 | 财政所所长 |
| 买买江·阿不力孜 | 评价组成员 | 财政所副所长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问卷调查**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5日,项目组对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全乡共发放505份问卷,回收505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499份,有效问卷为98.8%，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2)访谈**

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0日,针对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叶城县安居办、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部分村委会的负责人。访谈方式包括电话访谈和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良，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社[2018]257号、喀地财社[2018]142号、新财建[2019]69号、喀地财建[2019]4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立项，结合促进我乡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建设，进一步对我乡安居富民房的改造提升、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算申请材料报送县安居办、县扶贫办、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1. 目标设置

#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107.2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107.26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制定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安居富民房建设管理制度》《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叶城县夏合甫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1.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实际完成1180户，实现预期目标建设，资金支付率达到100%。户均享受补贴达到3.68万元，用于完善我乡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住房保障服务，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般户户数（户） | 900 | 900 |
| 低保户户数（户） | 280 | 280 |
| 质量指标 | 资金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补助一般户标准（元/户） | 8694 | 8694 |
| 补助低保户标准（元/户） | 11600 | 11600 |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安居富民房的实施，全乡634户农户户均增加生活补贴1.02万元，有效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20%，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持续影响年限持续一年，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5%。解决建房困难户经济困难，有效促进建房户就业，提升建房户获得感与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一般户建房经济负担（元/户） | 8694 | 8694 |
| 减轻低保户建房经济负担（元/户） | 11600 | 116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住环境 | 逐年改善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居房可居住年限（年） | 20 | 1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户满意度 | 98% | 95%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等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按照“收支两条线”，乡财县管的财务要求制度，确保了项目支出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人员身份识别不精准等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1. 有关建议

在以后年度，确保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夏合甫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夏合甫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夏合甫乡安居富民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